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原　　告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原　　告　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何牧武
被　　告　宋天行
　　蔡坤益
　　江明育

上列被告宋天行、蔡坤益、江明育因被告宋天行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　　法　官　詹蕙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